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代　理　人　施舜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宜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